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3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罗阳勇、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林忠群、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严明晴因事请假书面委托董事吴亚梅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吴亚梅女士。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保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与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已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